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1頁。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倘若閣下不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5
4. 重選董事	6
5. 修訂公司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程序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意見	8
10.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1頁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 (主席)
梁 榕先生 (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 (財務總監)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王怡瑞先生
鄧逸勤先生
麥紹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i) 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i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iv) 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從而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該目的而編製。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載於決議案第6(A)項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A)項內。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可於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止維持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iii) 上述決議案第6(A)項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載於決議案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董事可向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B)項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已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加入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後之金額將不得超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7項內。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據此，本公司可授出最多可認購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購股權。有關的10%限額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更新（「第一次更新」）。於第一次更新後，本公司可授予認購最多達63,173,983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是次購股權之授予符合第一次更新中已更新的10%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之狀況如下：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未行使	43,340,000	43,340,000
已行使	1,660,000	1,660,000
已註銷	—	—
已失效	—	—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權力認購合共43,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因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規定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更新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10%一般限額」）。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致使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91,395,780股。假設於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之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根據更新上限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可達99,139,578股股份。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更新一般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一般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10%一般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及授出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文國強先生及郭炳基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亦願意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修訂公司細則

為符合對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須受若干過渡性安排所限））所作之若干修訂及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對上市規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修訂公司細則第66條以清楚規定，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要求，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要求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修訂公司細則第86(2)條以清楚規定，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3) 修訂公司細則第87(2)條以符合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而每位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則須每三年重選一次。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公司細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10%一般限額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進行股數投票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股數投票之要求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列於本通函第15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擬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而載入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讓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2. 股本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91,395,780股已發行股份及合共有43,3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該等數字之基準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及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139,578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前提下，方會行使。

4.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然而，倘購回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作出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與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2.275	1.850
八月	2.200	1.970
九月	2.150	1.920
十月	2.050	1.650
十一月	2.175	1.770
十二月	2.550	2.0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750	2.400
二月	3.725	3.150
三月	3.475	3.125
四月	4.150	3.275
五月	4.300	3.600
六月	4.025	3.15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300	3.675

6. 董事參與任何購回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含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ONE INVESTMENT LIMITED（「A-ONE」）（由周湛煌先生（「周先生」）及梁榕先生（「梁先生」）分別擁有50.45%及49.55%權益之公司）擁有296,840,4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之權益。周先生及由梁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United Success」）分別實益擁有65,631,077股股份（6.62%）及28,416,795股股份（2.87%）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A-ONE、周先生及United Success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A-ONE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8%，連同周先生及United Success，彼等之集體持股量將增至43.82%，因而有須要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守則下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9. 公眾持股量

一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降至25%以下。

10.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周湛煌先生，57歲，主席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統管董事會職能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周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鐘錶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香港鐘錶製造商協會理事，及香港鐘錶展之聯席主席。此外，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香港鐘錶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顧問。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被視為於390,8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周先生共收取薪酬（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780,000港元。周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梁榕先生，58歲，行政總裁

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產品研究發展，以及整體業務營運協調。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擁有逾三十八年鐘錶業之經驗。彼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為於390,8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共收取薪酬（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780,000港元。梁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文國強先生，59歲，執行董事

文先生主管中國產品工程。文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二年鐘錶業的生產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成立時彼已為其服務。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文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文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文先生共收取薪酬（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650,000港元。文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文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郭炳基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炳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之秘書兼總幹事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商業管理及工程專業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被視為於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共收取薪酬（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50,000港元。郭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3港仙之終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周湛煌先生，彼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梁榕先生，彼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文國強先生，彼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需輪席退任；及
 - (d) 郭炳基先生，彼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需輪席退任；
4. 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董事之酬金；
5. 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6A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6A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6A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第6A項決議案第(d)段)；(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及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6B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第6B項決議案第(c)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6B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02項條文：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之上限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66條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於分號後加上「或」字。

(ii) 於公司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下列字句：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此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其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b) 公司細則第86(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止，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c) 公司細則第87(1)條

於公司細則第87(1)條第4行「每位董事」後加入下列句子：

「(包括具指定委任年期之董事，但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

(d) 公司細則第8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每位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終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有關修訂細則之第9項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本公司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本通告內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主席)、梁榕先生(行政總裁)、曾廣釗先生、鄭坤寧先生及文國強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炳基先生、麥紹榮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葉蘇丹丹女士。